

中華民國改革宗神學協會附設台灣改革宗翻譯團契組織及作業簡則

主後 2007 年 3 月

前言

包義森(Samuel E. Boyle)牧師和趙中輝牧師於主後 1940 年代建立改革宗翻譯團契，趙博士執行大部分翻譯工作，包博士協助校稿、勘誤，齊心同工逾四十年，期間出版約 70 本著作，並由 J. G. Vos 建立的美國改革宗翻譯團契，及其他海外改革宗非營利性的翻譯團體，共同支持此項聖工。包博士及趙博士於 1990 年代退休，趙博士之子趙天恩牧師繼任亞洲地區的負責人。現台灣改革宗翻譯團契將傳承美國改革宗翻譯團契之職分，將與國際間改革宗翻譯團體發揚光大中文改革宗書籍之翻譯、出版聖工。

一、**宗旨**：本團體定名為**台灣改革宗翻譯團契**（Taiwan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, 以下簡稱 TRTF），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改革宗神學協會（以下簡稱 R T A）第二十三條成立。目的為支持改革宗書籍的中文翻譯及出版，特別是具歷史上重要性並對當代有意義的知名改革宗書籍。

二、**信仰**：TRTF 持守聖經無誤的觀點及西敏信條。

三、**目標**：TRTF 旨在監督及支持一年翻譯並出版一本以上重要的改革宗書籍，並支持目前台灣出版中文改革宗書籍的出版社，出版其他改革宗的重要書籍。

四、**TRTF 契友資格**：凡基督徒年滿 18 歲、持守改革宗信仰、參與福音派教會，並願意出席 TRTF 年度會議者，皆可成為 TRTF 的契友。TRTF 契友可以選擇贊助每月新台幣 300 元或 1000 元（視個人經濟狀況而定）以維持次年年度會議的投票權。

五、**TRTF 年度會議**：TRTF 契友每年舉行一次年度會議，以選出含主席、副主席及會計在內的五位執行委員，組成 TRTF 執行委員會，並訂定年度計畫、通過預算、審議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秘書的工作、審查財務報表，以及決定其他重要事項。TRTF 契友並可參加每月一次的團契聚會。

六、**TRTF 執行委員會**：TRTF 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執行委員會」）包含五位委員，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會。執行委員會職掌為聘雇執行秘書並監督執行秘書的工作、召開 TRTF 年度會議、雇用翻譯人員並監督翻譯工作，以及作出其他行

政決定。TRTF 主席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可代表 TRTF 對外簽署正式文件。

七、**TRTF 執行秘書**：TRTF 執行秘書（以下簡稱「執行秘書」）負責整個團契的運作。執行秘書和 TRTF 主席一起籌備執行委員會會議。執行秘書負責落實執行委員會的決定，其本身沒有單獨作出任何重要決定的權力，所有政策皆須得到執行委員會的認可。若任何決定必須在執行委員會未召開前做成，執行秘書可建議 TRTF 主席舉行電子郵件投票。

八、**書籍選擇**：TRTF 選擇翻譯書籍的步驟如下：（一）由執行委員會推薦；（二）有出版中文改革宗書籍的出版社同意出版；（三）TRTF 年度會議通過。最後，翻譯所需的費用必須納入 TRTF 年度預算，翻譯該本書的工作才會正式展開。

九、**預算分配**：翻譯所需的費用至少佔 TRTF 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。

十、**會計原則**：TRTF 嚴守正規的會計原則。對 TRTF 的任何一筆贊助的款項均須納入 R T A 的銀行帳戶。非經執行秘書及會計共同同意，任何人皆不得由該銀行帳戶提款。預算支出項目內新台幣一千（1000）元以下（含）之花費，執行秘書可以自行決定。非經 TRTF 執行委員會同意，不得有預算項目外或新台幣一千（1000）元以上的花費。

十一、**其他事項**：TRTF 為附屬於 R T A 此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的下級團體。TRTF 的組織章程不可抵觸 R T A 的章程，如有抵觸，抵觸的部分無效。非經 R T A 通過的 TRTF 年度計畫、預算及決算，皆屬無效。

十二、**組織章程之修改**：本組織章程須經 TRTF 年度會議契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、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，並經 R T A 的核定，方得修改。